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内容详见后文）
1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下列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交易时，应当</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下列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相关交易事项：</p> <p>1、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7、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 6.1.3</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内容详见后文）
	<p>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交易时，应当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u>员工持股计划</u>；</p>	
2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u>连续十二个月内</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u>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u>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u>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u>违反本章程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u></p>	<p>《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1.10</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二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内容详见后文）
		<u>程序规定的，本章程规定的有权主体可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向相关人员追究责任。</u>	
3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第五十条
4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5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第七十八条
6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内容详见后文）
	<p>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7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第八十七条</p>
8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p>
9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p>	<p>根据公司经营需要</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内容详见后文）
	人、 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 副董事长 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0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 项；</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内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 捐赠</u>等事项；</p> <p>（十一）<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u>；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 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上市公司章 程指引（2022 年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 项：</p> <p>（三）公司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的，由董事会 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事 项：</p> <p>（三）公司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额度的，由董事会 审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u>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p>	<p>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 则（2022 年修 订） 6.1.2</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内容详见后文）
	<p>其绝对值计算。</p> <p>超出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担保事宜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超出上述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担保事宜、关联交易和对外捐赠等，公司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12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
13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14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
15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
16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内容详见后文）
	<p>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17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四）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p> <p>本条款中的“重大投资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四）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u>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u>现金分红政策： <u>（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u> <u>（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u> <u>（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u> <u>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u> <u>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u></p> <p>本条款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p>	<p>《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 第五条</p>